**关于我校2021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位21届毕业生辅导员老师：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44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度继续向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21届有求职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定向生除外），可自愿申请：

1、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所在家庭为国家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北京户籍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低收入农户的）；

3、所在家庭为贫困家庭，且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必须为贫困家庭）；

4、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5、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2020年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6、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注：

* 凡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即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一项条件以上的，只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发放补贴。曾申领过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发放补贴。
* 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应提供以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所属网点开立的卡号（必须为工行），并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预计12月左右）账户有效。
* 学院不用做公示，由学校统一公示。
* 确定已经保研的本科生不能申请。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三、提交材料清单**

只需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2021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见附件1），以“姓名+申请表”命名，提交word版本。

2.身份证原件正面照片（身份证号要清晰），以“姓名+身份证”命名，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

3.工行银行卡原件正面照片（卡号要清晰），以“姓名+银行卡”命名，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

4.承诺书（见附件2）需打印后手写身份证号并签名，也可手抄承诺书全文内容并签名。同时，将签字版承诺书拍照提交，以“姓名+承诺书”命名，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

5.低保、残疾、建档立卡、贫困残疾家庭和特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照片，如低保证、残疾证、扶贫手册、低收入农户登记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相关证件。照片包括封皮、享受低保人的姓名、家庭人员情况、年检日期、发证机关公章等信息，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需年审证件必须有年审日期），以“姓名+\*\*证件”命名，每张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若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未显示在有效期内，可提供辅助材料：如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表网络截图加盖公章，银行发放记录，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等材料。

助学贷款学生无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由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办理，如学生申请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在学校无记录，需自行提供贷款合同证明。

以上电子版材料，一名申请人的所有材料放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申请人姓名命名。

6.《2021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学院汇总表》（见附件3）。

**四、第一批问题名单**

附件4《21届一次性求职补贴第一批问题名单》为第一批次提交申请但因材料提交不符合规定未申请成功名单，请各位辅导员着重提醒名单内同学根据备注提示补全材料后重新提交申请。

**五、提交材料时间及方式**

**提交时间：2021年3月19日（周五）17:00前**

**提交方式：**将本人电子版材料发至19120603@bjtu.edu.cn邮箱。